

封丘县城关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城关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引领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准绳，深入贯彻市、县相关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密围绕群众关切，积极创新公开形式，明确重点领域，借助云上封丘 app、村务明白微信群和网格群等平台，及时发布教育、医疗、民政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信息，增强政策知晓度。同时，在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全面且精准地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流程及机构等内容，严格落实一次告知制度，切实提高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与便捷性，全力打造服务型政府，推动城关镇和谐发展。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处理并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明确各部门信息报送责任和审核流程，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历年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归档，方便公众查询检索。本年度我镇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务新媒体平台运营良好，全年共发布信息 676 条，云上封丘 app 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定期发布信息，通过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及时传递政府声音，增强与群众得互动交流。

(五) 监督保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深度不够；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发布限时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公开；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加强对热点问题的梳理和公开，提高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加大对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推广和运营力度，创新信息发布形式，提高群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